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校〔2015〕25号

关于规范使用华南理工大学标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学校标识（校名、校徽、校训、大学精神、校歌、校旗、校章）是体现大学形象的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标识的使用，保护学校权益不受侵害，确保标识的权威性、统一性，增强全校师生、校友的凝聚力、向心力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章程》约定，现就规范使用学校标识有关事宜予以通知（详见附件）。

学校标识作为学校无形资源和资产，对外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、使用和开发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未取得学校授权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盈利性活动中使用学校标识，违反者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相关责任。本着文化共享的方针，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

据本通知精神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使用学校标识及制作相关宣传用品。本通知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附件：学校标识及其使用规范

华南理工大学

2015年10月27日

